

湖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文件

制造强省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年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

2023年10月8日



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年)

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以实现高效节能、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，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产业。该产业包括高效节能、先进环保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等领域。为加快推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建立“链长+链主+链创”融合长效机制，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强链补链延链，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，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产业支撑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建成特色鲜明、体系完备、协同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，强链补链延链取得明显进展，产业发展规模稳步提升，产业集聚成效不断显现，市场主体竞争力不断增强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。

——产业发展规模稳步提升。到2025年，我省节能环保产

业发展迈上新台阶，营业收入达到 6000 亿元，成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点。

——**产业集聚成效不断显现。**到 2025 年，建成 1 个年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、3 个年营业收入 300 亿元以上、2 个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聚区，形成各具优势、错位互补、联动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。

——**市场主体竞争力不断增强。**到 2025 年，形成 5 家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、8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新增 3 家上市企业，搭建 1 个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平台，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。

——**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。**到 2025 年，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产业集聚发展行动。

充分衔接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》，以三大都市圈为布局重点，统筹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，培育 1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双碳服务产业集聚区，重点建设 6 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，促进集聚区内产业链关联企业错位互补、联动发展，发挥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，提高整体竞争优势。

1. 培育武昌环沙湖双碳服务产业集聚区。以打造全球碳交易注册登记中心、全国碳市场中心和全国碳金融中心为目标，发挥中碳登优势，依托碳汇大厦平台，聚集一批具有行业显示

度的碳市场服务头部企业，加快形成碳金融生态，培育武昌环沙湖双碳服务产业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武汉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湖北分行）

2. 建设 6 个产业集聚区。支持宜昌化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大力发展磷石膏综合利用，打造“当枝松宜”绿色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；依托武汉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，打造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产业集聚区；以襄阳谷城国家级“城市矿产”基地及老河口循环经济产业园为基础，支持再生铅、铝、废旧钢铁、再生塑料产业链发展，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；以宜昌宁德时代邦普一体化电池产业园为依托，加快构建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，打造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；支持黄石黄金山工业区、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，壮大再生有色金属产业，培育高效节能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区；以荆门格林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依托，打造国内领先的“城市矿产”加工产业集聚区。到 2025 年，培育壮大 1 个年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、3 个年营业收入 300 亿元以上、2 个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有关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二）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。

3. 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优势产业。资源循环利用领域：构建废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，加强废纸、废塑料、废旧纺织品、废旧轮胎、废金属、废玻璃、废汽车三元催化剂、废电池、废旧

光伏板组件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运行并优化葛洲坝、华新等企业水泥窑协同处置模式。推广以冶金渣为原料制备矿渣微粉、钢渣微粉、铁质校正剂、再生骨料等生产工艺。推广再生资源线上线下一体回收，打造一批“互联网+回收”龙头企业。**高效节能领域：**推动电力智能电控系统及能源管理系统、低值煤气利用、冶金炉窑节能、高效换热器、节能环保风机等节能优势领域加快产能扩张。依托省内美的、格力、TCL等节能家电龙头企业，提升节能压缩机等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。**先进环保领域：**在工业烟气治理、环卫装备等细分优势领域，推动优势企业整合资源、兼并扩张。**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领域：**推进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动力总成技术，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4. 加快补齐先进材料及装备制造短板。着力培育引进低成本水处理膜、特种分离膜、气体分离膜、水处理药剂、高性能滤料等材料制造项目，提升节能高效水处理设备、低成本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、磷石膏综合利用设备、“城市矿产”加工利用设备、土壤修复设备、智能垃圾分类设备等先进设备制造水平。重点补齐储氢加氢关键设备与材料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动力技术系统集成和优化设计、基于多能量源的船舶闭环电力系统、车船智能能效管理、非金属船舶制造等短板环节，提升船舶充换电码头、LNG加注站、高技术船舶制造和维保基地等配套能力，强化环境友好型除锈涂装、绿色拆解技术在船舶领域

推广应用。(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)

5. 拓展绿色低碳发展新领域。推动节能环保产业与石化化工、煤炭、冶金、建材、新能源等产业协同发展，重点围绕钢铁、水泥、煤电等高碳排放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前沿技术研发及低成本产业化应用。鼓励武汉大学等科研院所，孵化光伏组件回收利用企业，加快推进退役光伏组件、废弃风电叶片等资源循环利用。推进低碳技术创新与服务发展，推动完善碳资产管理市场体系，培育壮大碳交易、碳咨询、碳核查、碳金融、碳资产管理服务企业。鼓励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参与出口产品低碳认证改革试点。(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，各州市人民政府)

6. 大力促进节能环保综合服务。创新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、合同环境服务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、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等模式。积极推行按效付费机制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，提升环保企业服务水平。以钢铁、化工、有色、建材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重点，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，强化工程示范和规模化验证，培育一批专业化治理水平高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环境服务企业。开展服务型制造，积极培育绿色发展评价中心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新型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机构，提供绿色诊断、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集

成应用、运营管理、评价认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水利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。

7. 做强做大链主企业。培育一批集装备研发制造、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维护一体化的分领域链主企业。支持盛隆电气、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、长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都市环保、武汉天虹、格林美、武昌船舶重工等链主企业，快速集聚优势资源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在标准制定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创建、产销合作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，牵头带动产业整体跃升。到2025年，形成5家营业收入过百亿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8. 加快培育上市企业。发挥节能环保领域上市公司示范带动作用，支持中钢天澄、武汉天虹、中科水生等“金种子”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。推动中建三局绿投、长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武汉城发集团等，通过兼并、联合、重组等形式扩展规模，提升节能环保行业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。到2025年，新增3家上市企业、5家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、10家“银种子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、湖北证监局）

9. 打造梯次培育体系。加快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与企业共建生态环保产业研究院、节能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，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鼓励配套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并购重组，推进专业化、规模化改造升级，促进“个转企、小进规”。到2025年，形成80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（四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

10.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结合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、襄阳汉江流域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、宜昌长江中上游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等工作，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链创平台科研优势，建设以盛隆电气、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、长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都市环保、格林美等链主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，强化链创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作用。

（牵头单位：武汉市人民政府、襄阳市人民政府、宜昌市人民政府、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）

11.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依托链主企业和链创平台，建立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联合体，围绕电力电子节能、低品质余热利用、大宗固体废物绿色高效安全利用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、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优势领域，巩固产业技术领先地位，形成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技术。围绕

CCUS、非电行业废气超低排放、工业园区近零碳排放、磷石膏资源化利用、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技术领域，强化集成应用示范，提升关键技术设计、生产和应用能力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成套技术装备，提升装备本地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12. 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。支持省节能协会、省环保产业协会、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等成立省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联盟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，到2025年，搭建一个节能环保信息化服务平台。强化链主企业与链创平台融合机制，开展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研发共享平台试点，联合高校院所、企业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，联合开展技术定制、测试检验、中试熟化、产业化开发，提高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效率。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首台套应用示范，对纳入《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》的节能环保产品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。加快制定我省节能环保优势领域的行业标准，巩固提升节能环保产业竞争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实施市场需求扩大行动。

13.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根据省“十四五”规划、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》等项目建设需求，发挥项目建设带动作用，大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、超低排放改造、

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、城市降温行动、绿色园区（企业）、农村环境治理、矿山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。重点实施大宗工业固废、磷石膏、冶炼渣、尾矿、粉煤灰等综合利用项目，全面推进绿色建材应用。加快省内江、河、湖、库绿色智能船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。用好“共享工厂”“绿岛”“静脉产业园”等先进模式，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，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、能源梯级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。全面推进武汉、襄阳、宜昌和黄石国家级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委军民融合办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）

14. 深化环境要素市场改革。深化排污权、用水权、碳排放权改革，逐步建立碳排放配额有偿取得机制，丰富环境要素市场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，探索碳普惠减排量与碳市场衔接。创建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，探索建立重金属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交易管理制度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，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。探索建立绿色核算体系，推动生态产品定价、认证与成果运用，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市场化运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15. 强化产业招商引资。深化节能环保产业链研究，摸清产业链上中下游优势与短板，细化并持续更新节能环保产业链分

领域图谱，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精准招商实施方案。依托我省节能环保链主企业和各类创新资源，举办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会、论坛、展会，开展产融对接活动。支持本地企业“抱团出海”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湖北品牌。鼓励格林美加快大回收体系建设，到2025年，搭建一个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求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召开产业推进会，确保行动方案落地实施。建立节能环保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

依托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，由宏泰集团主导成立总规模100亿元的绿色低碳发展母基金，统筹现有基金资源，引导地方政府、链主企业、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子基金，用于支持本省节能环保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。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，持续推动碳资产质押贷款、碳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碳金融创新产品落地。支持企业发行低碳债券等企业绿色债券。创新发展节能设备租赁、治污设备租赁及排

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绿色债券贴息、环责险保费补贴等政策，将符合条件的绿色担保纳入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范围。支持“鄂绿通”打造成绿色金融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湖北银保监局、省政府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人行湖北分行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

制定出台湖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，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力度。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，争取国家政策、资金、项目，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、节能减排补助资金、环保专项资金等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政策，确保重点园区、重点项目的用地、用水、用能和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）

（四）强化督办考核。

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责任单位，按计划进度推进实施。建立“月调度、季分析、年结账”工作推进机制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建立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，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分类指导，及时分析研判产业运行态势，强化跟踪评估考核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统计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- 附件：1. 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2023-2025 年）
2.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

附件 1

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（2023-2025年）

根据《湖北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内容，立足产业发展总体目标，制定本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。

一、建立“链长”领导协调机制

1. 扎实推进省领导包保服务产业制度，组建节能环保产业链工作专班，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其他专班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）

2. 制定出台湖北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，加大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）

3. 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政策，确保重点园区、重点项目的用地、用水、用能和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4. 培育 1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双碳服务产业集聚区，重点

建设6个特色鲜明、错位互补、联动发展的产业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5. 选取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链关键性技术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委托攻关”“联合攻关”等方式立项，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6. 根据省“十四五”规划、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》等项目建设需求，发挥项目建设带动作用，大力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、超低排放改造、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、城市降温行动、绿色园区（企业）、农村环境治理、矿山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水利厅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二、发挥“链主”企业导航引领作用

7. 支持盛隆电气、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、长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都市环保、武汉天虹、格林美、武昌船舶重工等链主企业，快速集聚优势资源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深度合作，在标准制定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创建、产销合作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，牵头带动产业整体跃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8. 支持省节能协会、省环保产业协会、省资源综合利用协

会等成立省节能环保产业协会联盟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，搭建一个节能环保信息化服务平台。推动产业联盟实体化、常态化运行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发布年度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》，以工作周报等形式定期向产业工作专班汇报情况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9. 深化节能环保产业链研究，摸清产业链上中下游优势与短板，细化并持续更新节能环保产业链分领域图谱，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精准招商实施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10. 鼓励格林美强化大回收体系平台建设，搭建一个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经信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11. 由宏泰集团依托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，主导成立总规模100亿元的绿色低碳发展母基金，按市场化方式运作，统筹现有基金资源，引导地方政府、链主企业、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子基金，用于支持本省节能环保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、宏泰集团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，各市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）

12. 支持中钢天澄、武汉天虹、中科水生等“金种子”“银种子”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；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、湖北证监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13. 推动中建三局绿投、长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武汉城发集团等，通过兼并、联合、重组等形式扩展规模，提升节能环保行业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节能环保骨干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14. 加快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与企业共建生态环保产业研究院、节能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，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三、建立“链创”协同攻关机制

15. 组建节能环保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负责链创平台的组织协调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）

16. 强化链主企业与链创平台融合机制，开展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研发共享平台试点。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首台套应用示范。制定节能环保领域技术标准，完善标准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17. 加快建设以盛隆电气、三峡集团长江生态环保集团、长

江产业集团、湖北联投集团、都市环保、格林美等链主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，强化链创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撑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科技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）

18. 按规定举办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会、论坛、展会，开展产融对接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州市人民政府，省生态环境厅；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经信厅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附件 2

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8号）精神，抢抓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大机遇，加快培育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增加研发投入。根据企业年度实际研发经费投入，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鼓励规上节能环保企业建设研发机构，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，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，按照其建设费用 10%的比例给予支持；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 10 家以上的，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 20%的比例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二、支持节能环保企业技术攻关。针对制约节能环保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突出瓶颈，鼓励重要装备设备、关键零部件、材料工艺、新型产品研制开发，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。采用竞争立项、定向委托、揭榜挂帅等方式，遴选节能环保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重大项目，对项目投入的 10%予以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三、支持节能环保创新成果转化。对在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知识产权、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品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，推动首台（套）示范应用。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，按装备购置单价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鼓励企业购买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成果（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、科技奖励、创新平台）并在鄂转化、产业化，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10%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四、提升节能环保企业规模能级。对节能环保领域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亿元、5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00万元、5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，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奖金占比不少于50%，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各承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五、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，加大对节能环保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。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鼓励各市州县制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政策，对期满三年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六、加强节能环保企业品牌建设。持续推进“万千百”企业质量提升活动，引导节能环保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长江质量奖，对获得长江质量奖的节能环保企业或组织奖励 200 万元，获得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奖励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七、强化要素供给保障。定期召开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进会，协调解决重大困难问题，加大对重点园区、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强化用地、用水、用能和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经信厅、省水利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八、强化财税金融支持。搭建政、银、担、企一体化融资平台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提高融资效率。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、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政策。支持在鄂注册的节能环保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，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、湖北证监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九、强化投资基金引导作用。依托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，由宏泰集团主导成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绿色低碳发展母基金，以市场化方式运作，统筹现有基金资源，引导地方政府、链主企业、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子基金。

支持武汉、襄阳、宜昌等龙头城市发起设立区域基金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武汉市人民政府、襄阳市人民政府、宜昌市人民政府）

十、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要求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定期召开产业推进会，确保行动方案落地实施。建立节能环保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，各州市人民政府）

抄送：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。

湖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